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3月5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3月12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还未全部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目前仍然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本议案所述继续停牌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9日